

健康中国在路上 全民健身正当时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 29 项改革措施

□ 本报记者 程 晖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在迈向体育强国和共筑健康中国宏伟目标下，全民健身正在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民健身已不再只局限于体育的范畴，而是“防病于未然”的前置关卡，是健康中国的重要环节。

几年前，北京市西城区荣丰社区居民曾经因为健身问题闹起了矛盾。常住人口 1.3 万多人的社区里唯一的篮球场成了“抢手货”，通宵都有人在此打球。离篮球场最近楼宇的居民因为晚场打篮球噪声大，报警好几次。

后来经过几次迁址改造，现在的荣丰运动场扩大了许多，拆除了靠近居民楼的篮球场，建成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小足球场等多处分类社区运动场所，并向周边小区居民免费开放。住在附近小区的马先生经常带着儿子到这里打球。

在热爱运动的马先生眼里，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对于全民健身提供的公共服务仍很不足。“很多学校的体育场所和设施很完备，课外时间和周末，连学生都不能进入锻炼活动，其实稍加改造出入口，完全可以适当对附近居民开放。另外城市郊区附近有一些空地，可以稍微改建一下成为居民的健身场所，体育场地设施品类可以多一些，形成聚集效应。”

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马先生的呼声也正反映了多数人的心声。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实行免费和低收费政策”等内容写在了《意见》里。

“《意见》涵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体制机制、资源布局、健身载体、赛事活动、社会氛围等 8 个方面，系统提出 29 项改革措施，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推进全民健身纵深发展的高层次顶层设计文件。”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陈世阳说。

以问题为导向 破解“一场难求”问题

《意见》对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区域城乡均衡发展、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都作了详细的规划。

“《意见》针对长期存在的‘一场难求’难点问题，提出‘按人口要素统筹资源布局，优化城市全民健身功能布局’，以问题为导向，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解决场地设施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北京体育大学教授林显鹏表示。

《意见》指出，按人口要素统筹资源布局。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础薄弱区域和群众身边倾斜力度，与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衔接。完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群和都市圈编制统一的全民健身规划，促进区域内健身步

道、沿河步道、城市绿道互联互通，健身设施共建共享。

《意见》还指出，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等。

“《意见》的措施兼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充分体现出从实际出发、有据可依，有规可循。从老百姓的切身感受出发，为老百姓办实事、谋福利的责任和担当。”林显鹏谈道。

全民共享 “一个也不能少”

近年来，群众参与健身运动的热情日渐高涨，2020 年我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2%，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但是，我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中的学生、劳动年龄人口、弱势群体之间存在结构性失衡，按照相同口径比较，与国外差距还较大。

少年强则国强，增进青少年体质健康既是百年大计，又是当务之急。《意见》从培养终身运动者出发，提出“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 1 项以上运动技能，培育运动项目人口。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支持体校、体育俱乐部进入学校、青少

年宫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支持学校、青少年宫和社会力量合作创建公益性体育俱乐部。”

“比如《意见》中提出，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议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才对口，专业对口，不仅激活了社会体育指导员这支专业力量，以社区为单位更能在最大限度上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同时，《意见》真正体现以人民为中心，提出‘为老年人健身提供帮扶，解决其运用体育智能技术困难’‘无障碍体育运动环境营造’‘青少年掌握一项运动技能’‘允许工会会费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等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体现出社会包容性发展的人文温度和全龄友好理念。”清华大学体育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王雪莉说。

《意见》指出，推动更多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推动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校的健身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社会开放。促进国家队训练方法、日常食谱、康复技巧等实行市场化开发和成果转化。建立国家队、省队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制度，现役国家队、省队运动员每年要在中小学校或社区开展一定时间的健身指导服务。建立面向全社会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制度，健全服务全民健身的教练员、裁判员评价体系。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帮扶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机制。

刘先生夫妇是运动爱好者，他们在一个江南小城市里生活，经常运动锻炼健身，包括固定的每周一场高强度的羽毛球比赛，平时还会结合一些器械健身、深

蹲、跳绳、弹力带等力量练习。刘先生对于国家队省队专业运动员退役后直接进校园、社区进行健身指导这条措施非常赞同：“高水平运动员进入到群众中来，可以大幅度提高业余爱好者的竞技水平，更好地调动大家积极性参与运动中来。”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提供有效服务供给

《意见》指出，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有意愿的房地产企业以及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资本投资全民健身。

“供给方式创新体现为社区化、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融合化等方面，旨在提升全民健身社区服务体系，引导体育组织和赛事进社区。发展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群众体育教练员队伍，完善“硬软件”标准，以专业化标准化实现科学健身。三是创新空间载体。跳出“场馆思维”，建设体育健身元素突出、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兼具生态环境和休闲娱乐等功能的体育公园，建设户外运动营地、登山道、徒步道、骑行道等多样化的新载体。四是创新科技支撑。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另外，《意见》提出建设国家步道、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新载体、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等内容，都为市场打开了想象空间。

“户外运动是全民健身走向高级化的重要标志。”中央财经大学体育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王裕雄谈道，世界主要体育强国其户外运动贡献的产出一般占其体育产业总规模的 70% 以上。户外运动设施不能逾越生态红线，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打造运动场景。

昔日旧矿场 今朝好风光

武汉市江夏区灵山的生态环境曾因持续几十年的矿石开采遭到严重破坏。近年来，武汉市通过实施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致力于将灵山这座废弃矿区打造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图为灵山生态文化旅游区。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摄

《1 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成立侧记

委党组用一次次的深入研究和重要部署，将关系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长远发展的一桩桩、一件件大事都周全谋划，每一步，都精心布局，谋定后动；每一步，都踏石留印，抓铁有痕。

在新机构的命名问题上，从最初设想时提出的“营商环境研究评价中心”，到正式申请时确定为“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虽只有几字之差，但职责定位有了质的不同，字斟句酌和推敲打磨背后，是委党组对中心未来发展的用心谋划和深远考量。

——这一年，有相关部门的关心指导和倾力相助。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有关司局多次就中心组建事宜提供政策指导。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正式上报了设立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的申请报告。中央编办四局负责同志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相关负责同志亲自带队赴地方调研，对申请方案进行了深入细致研究，并与中央组织部、财政部等方面充分交

换意见，对中心设立方案予以肯定。经征求多部门意见，2021 年 9 月，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同意设立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明确中心职责定位和编制职数，为中心长远发展打牢根基。

——这一年，有委内各方面的协同配合和鼎力支持。人事司深入贯彻委党组决策部署，牵头推动中心组建工作。在中心酝酿初期，人事司、法规司主要负责同志陪同中央编办有关负责同志专程到广州调研，为明晰中心职责定位把好关、探好路；在中心设立过程中，认真研究提出组建建议方案，并积极与中央编办请示咨询政策流程；在中央编办批复后，第一时间组建中心筹备组，研究完善中心内设机构设置，指导筹备组开展人员调配和招聘工作，为中心持续健康发展夯基垒台、架梁立柱。

按照委党组部署，法规司在中心组建过程中主动给予业务指导，在中心前期酝酿、申报设立等

方面，提供了大量专业意见，在中心组建后，积极强化与中心工作联系，为中心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在人事司、机关服务中心的共同协调和支持下，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办公地点确定在国宏大厦，为中心尽快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办公条件保障。

赓续前行守初心 奋楫争先勇向前

征途漫漫，而今迈步从头越。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组建过程中，三位来自不同单位的筹备组成员，坚决服从委党组决定，积极转变角色，迅速进入状态，紧密团结配合，共同抓好中心组建筹备工作，圆满完成委党组交办的各项任务。从组建筹备到正式挂牌的 72 天时间内，筹备组成员齐心协力，完成了从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执照等一系列手续，到起草制定 26 项规章制度等基础性工作，白手起家、艰苦创业，以敬畏担当演绎“发改效率”。在中心成立后，筹备组成

员已被正式任命为首任领导班子，带领中心推动开展各项具体任务，中心由此正式踏上了营商环境建设的新征程。

——新征程，方向明确而坚定。营商环境中心始终谨记作为政治机关的职责属性，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自觉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各项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砥砺奋进，锐意进取。

——新征程，目标高远且坚实。营商环境中心应在协助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聚焦营商环境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围绕相关政策、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基础理论和重大问题研究；在深入总结推广各地营商环境改革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主动对标世

界一流，助力推进营商环境国际化建设。

——新征程，步履笃定又坚毅。营商环境中心要坚持解放思想，革故鼎新，迎难而上，克难而进，用新理念研究新情况，用新思路破解新难题，保持只争朝夕的干劲，跑出优化营商环境的“加速度”，同时也要保持功成不必在我的历史耐心，一棒接着一棒跑，一茬接着一茬干，防止毕其功于一役的浮躁和大干快上的盲目，积跬步至千里，积小胜为大胜，深耕厚植，行稳致远。

风劲帆满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面向未来，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仍需锚定目标、勇毅前行，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无愧使命担当，不负伟大梦想，朝着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昂首阔步、“营”战未来。

这是正在发生的历史，这是满怀期待的未来！

(执笔：杨萌凯 赵立东 姜龙志 李刚 蒋凌飞 张宇卿)



海南三亚:失信主体 满足三个条件可修复信用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 实习记者孟佳惠报道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在 2019 年版基础上进行修订，明确信用修复的 3 个条件和 8 种不予以信用修复的情形。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信用修复条件、信用修复程序、数据和资料管理、责任监督、附则六部分内容，适用范围涵盖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对信用修复的管理活动。三亚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负责全市信用修复的综合协调工作，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失信认定单位负责本单位认定和报送的失信记录的信用修复工作。

《管理办法》明确信用修复需要满足：一般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3 个月，严重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6 个月；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且社会负面影响基本消除；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

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办法》指出，有下列 8 种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未停止失信行为的；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失信主体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未及时履行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最短公示期限未届满；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主体未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和提交信用报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三亚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管理办法》发布后，将进一步鼓励失信法人和自然人完善自身信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规范全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失信记录的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失信主体主动自新、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要 闻 速 递

中央提供财力保障确保退税及时退付

对新增留抵退税中的地方负担部分，中央财政补助比例平均超过 82%

本报讯 财政部副部长

许宏才日前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退税减税是今年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全年留抵退税约 1.5 万亿元。财政部在按现行税制负担 50% 退税资金的基础上，再通过安排 1.2 万亿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等。

许宏才介绍，这 1.2 万亿元分三部分来安排，包括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和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县区落实新增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的实际减收预计能够补齐，有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其中，对新增留抵退税中的地方负担部分，中央财政补助比例平均超过 82%，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许宏才说，首批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的专项转移支付 4000 亿元已于 3 月 21 日下达。

许宏才表示，财政部明确了专项资金分配备案、预算下达、资金调拨等管理要求，将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实行动态监控，既确保及时足额退付留抵退税资金，也防止专项资金闲置挪用。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充分考虑各县区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增强县区财力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申 铖 王雨萧)

首批 12 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出炉”

人社部、商务部将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加快人力资源服务贸易转型升级

本报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近日联合认

定了 12 家贸易发展基础良好、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园区为首批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这 12 家园区包括：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朝阳园、中国天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长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苏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宁波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青岛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长沙经开区园区、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中国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是推动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进一步开放发展的创新举措，有利于加快培育对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国际竞争新优势。”人社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据了解，近年来，我国积极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取消了人力资源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简化审批程序，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探索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布局全球服务网络。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下一步，人社部、商务部将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加快人力资源服务贸易转型升级，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扩大对外开放，努力将基地打造成我国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的重要载体和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集聚区。

(姜 琳)